

#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合同



项目名称: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项目编号:宜阳公开-2025-2

发包方(甲方):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方(乙方):洛阳航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3 月 28 日

# 合同协议书

甲方: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洛阳航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,按照合规程序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现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对我县不低于 19.44 万亩小麦进行统防统治飞防作业,具体作业范围由各乡镇确定,一次性喷施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,用于防病虫害、防早衰、防干热风,促使小麦稳产增产。

## 二、服务时间及方式

乙方利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飞防作业,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任务。

## 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779920.00 元(大写: 贰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、每亩费用 14.3 元(大写: 壹拾肆元叁角整)(含飞防服务、药剂、税费等费用)。

乙方需提交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作业面积明细》、《作业面积及药剂配方确认单》及飞防作业时显示时间地点的影像资料等有关材料。待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在具备付款条件时,甲方一次性支付。

## 四、飞防用药

- 1、杀虫剂: 21%噻虫嗪悬浮剂(每亩用量 10ml)
- 2、杀菌剂: 400 克/升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(每亩用量 25ml)

3、植物生长调节剂：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每亩用量 10ml）

4、叶面肥：水溶性磷酸二氢钾（每亩用量 100g）

5、飞防服务（包含飞防助剂，每亩用量 10ml）

## 五、飞防质量要求

1、科学设定植保无人机飞行参数，确保喷雾均匀、无重喷漏喷、减少飘移且作物不受折损。

2、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，飞行速度 3-7m/s；飞行高度（离作物冠层的高度）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，载荷 < 30L 时飞行高度 1.8-2.5m、载荷量 ≥ 30L 时飞行高度 2.5-3.5m。

3、作业喷幅应根据飞行高度来确定，确保喷幅边缘有足够的药液沉积量。每亩飞防用药液量不低于 2 升。

4、乙方提供飞防服务第三方监管报告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甲方在收到乙方飞防作业有关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后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逾期则视为飞防作业质量合格。

6、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当及时整改，未整改的，甲方按不合格面积扣减款项。

## 六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督促有关乡镇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。

2、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的机械及人员损伤，自行负责；损害农田树木、周边养殖时，自行协商解决。因药剂或作业问题导致小麦减产，应当按市场价赔偿损失。

3、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娴熟人员，并专人进行作业。作业质量达



到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的技术要求。乙方人员不得自行调整各项作业技术指标，如确实有需要则须通过甲方监督人员上报领导同意后。

4、乙方所使用农药产品(指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)必须具备“三证”(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标准证)并在有效期内，另需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三证原件;若为代理商需提供三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。作业开始前提交样品到县农业农村局植保站留存备案。

七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，由宜阳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甲 方:

名称(盖章):

地址: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

代表人(签字):

董继军

乙方:洛阳航空建设发展集团有  
限公司

名称(盖章):

地址: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通衢  
路 207 号洛阳轨道交通控制  
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联系电话: 17737905392

开户银行: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洛阳分行

银行帐号:999156005250000169



2025年3月28日

2025年3月28日